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4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纪晓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纪晓文先生为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战略委员会:补选纪晓文先生、秦丽华女士、范晓亮先生、王宣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纪晓文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委员会:补选纪晓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运彦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选纪晓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林剑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审计委员会:补选纪晓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范晓亮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纪晓文	纪晓文、范晓亮、董运彦、秦丽华、王宣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林剑	张林剑、纪晓文、董运彦
提名委员会	董运彦	董运彦、纪晓文、张林剑
审计委员会	范晓亮	范晓亮、纪晓文、张林剑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4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提案为议案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5《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6《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8《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他议案均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董子文化街弘义街17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运彦先生

因公司董事孙俊先生出差外地,无法现场主持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董运彦先生代为主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6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4594%。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143,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5,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4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8,625,3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6.2644%。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其中: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68,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68,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未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反对37,7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8,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未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反对37,7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未通过《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反对37,7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反对28,60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8,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未通过《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反对37,7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反对28,60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按照累计投票方式,以27,529,83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72.89%,审议通过了《选举纪晓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

9.02按照累计投票方式,以27,599,93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73.08%,审议通过了《选举秦丽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5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8%。

9.03按照累计投票方式,以27,599,938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73.08%,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宣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5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8%。

最终表决结果:纪晓文先生、秦丽华女士、王宣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股东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议案》;2019年6月2日,王健先生向公司提交《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D005),于2019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19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二)》。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董子文化街弘义街17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会议由独立董事董运彦主持(因公司原董事长孙俊先生出差外地,无法现场主持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董运彦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7,768,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143,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5,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5,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5,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44%。

经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九项议案: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经办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交付表决的九项议案中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其中有五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分别对议项(4)、(6)、(7)、(8)、(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项(8)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项(9)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项议案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四项议案不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茜茹　　律师
邵恒宇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3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昕华夏迪拜增资3,000万美元(折合2.07亿人民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3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本次交易是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对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成熟石油区块参股投资的延续,2018年12月公司已审议通过对上述石油区块进行参股投资的议案,TNG90%股权(以下简称“核心资产”)估值1.5亿美元,本次交易沿用此估值。核心资产目前次交易后运营稳健良好,并经德勤审计。上述投资款将通过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下属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Co., Limited(以下简称“昕华夏迪拜”)增资的方式实施,并用于支付核心资产的原股东剩余收购对价,以完成对核心资产的最终交割。

● 前次投资:2018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昕华夏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1.2亿人民币,并获得核心资产11.59%的权益(以下简称“前次交易”),截至目前上述投资款已经支付,昕华夏能源的股权已经完成变更,昕华夏迪拜的股权变更正在办理中。

● 投资方式: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昕华夏迪拜增资3,000万美元(折合2.07亿人民币,1美元=6.9人民币),投资后公司连同前次交易共持有核心资产30.54%权益。

● 投资进度:截至目前公司与昕华夏能源合计向坚戈项目投资了7,850万美元,其中公司投资1,739.13万美元,昕华夏能源投资6,110.87万美元,总体的股权收购对价为1.31亿美元,根据约定,剩余5,250万美元应当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成。

● 风险提示:

虽然昕华夏能源与公司已经支付大部分的交易对价,昕华夏能源已经基本接管了TOG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但仍可能存在剩余对价未能如期支付、交割审计或尽职调查发现预期之外的不利情况,以及交割之后的整合与运营不利的风险,且上述股权变动均需要获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门的审批。石油价格波动,石油区块的储量未及预期,资产所在国政治、法律、经济、税务、工会、环保、资源管制等与油田资产运营相关的任何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对TOG公司的运营与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结合《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以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1)相关内容,共同阅读本公告,相关释义简称与前述公告相同。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昕华夏迪拜投资3,000万美元(折合2.07亿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连同前次交易共持有核心资产30.54%的权益。

本次投资指向的核心资产是一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成熟石油区块,公司已经在2018年12月审议通过了参股上述石油区块的议案并已基本完成了相关投资活动,本次投资是对前次投资的延续。自2018年12月以来,核心资产的基本面保持稳定,经德勤审计的TOG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TOG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538.62万元、净利润33,527.92万元(包含债务重组形成的利得23,809.1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6,545.82万元。相关资产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中问题8勘探开发板块业务开展情况的答复。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美元(折合2.07亿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7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注册资本:42004.9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

昕华夏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中曼控股	24,035	57.22%
中曼石油	2,218	5.28%
李春第	13,051	31.07%
周海民	2,701	6.43%
合计	42,005	100%

注1: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注2:上述认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四舍五入的处理。

李春第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为昕华夏迪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是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于税收筹划的目的,昕华夏能源通过一系列壳公司对TOG公司进行收购。

(1)股权结构

(一)、2018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昕华夏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1.2亿人民币,并获得核心资产11.59%的权益。此次交易完成后,李春第持有核心资产79.56%权益,为坚戈项目的实际控制方。昕华夏能源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2018年12月26日,核心资产按照1.5亿美元估值,中曼控股向昕华夏能源增资48,39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昕华夏能源57.22%股份,是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持有核心资产53.4%权益,一致行动人朱逢学和李玉池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持有核心资产50.13%权益,坚戈项目的实际控制方由李春第变更为朱逢学和李玉池,昕华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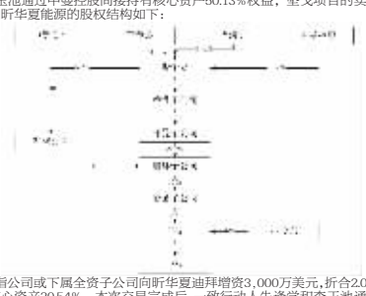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是指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昕华夏迪拜增资3,000万美元,折合2.07亿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核心资产30.54%。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朱逢学和李玉池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持有核心资产39.39%权益,依然为坚戈项目的实际控制方,实际控制方未发生变更。昕华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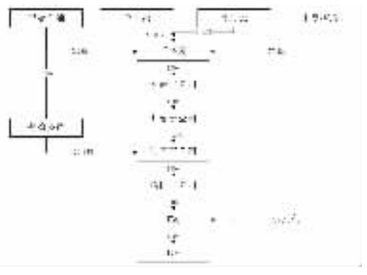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

TOG公司审计报告

昕华夏迪拜股权价值主要来源于TOG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德勤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对2016年及2017年油气资产折耗率进行了调整进而对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TOG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11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德勤审计	未审数 前次交易披露数	经德勤审计追溯调整后的审定数	德勤审计 前次交易披露数
总资产	26,305.54	32,135.56	17,995.37	20,034.70
净资产	-13,977.23	24,340.19	-45,193.59	-46,702.52
营业收入	23,538.62	21,256.01	11,892.98	11,655.97
营业利润	4,894.82	5,989.05	-3,606.71	-3,882.80
利润总额	35,334.80	31,354.03	-4,863.22	-3,882.80
净利润	33,527.92	25,083.23	-5,124.74	-4,31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45.82	5,061.97	1162.63	800.91

注:前次交易披露数使用汇率1人民币=53.18坚戈,本次披露数据使用汇率1人民币=55.9797坚戈。由于调整了2017年油气资产折耗率,德勤对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数据较2017年各项应该指标与资产规模有有显著好转,较之前披露2018年1-11月的未审数,审定数反映的总体盈利情况(收入、净利润指标)、盈利质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均好于原披露的未审数。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利润与未审数之间的差异,公司已在《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予以了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说明
总资产	26,305.54	
净资产	-13,977.23	目前坚戈项目仍未完成交割,因此仍然按照原账面历史成本进行计量,油气资产账面金额为14,353.85万元,但评估值为177,970.47万元,使得资产规模偏小。未来交割完成后将按照购买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相关资产与负债将反映出企业更为真实的财务状况。 另外,由于坚戈项目尚未交割,因此昕华夏向其投入的5000万美元,折合3.45亿元人民币,仍然记为负债,未来在购买日将转为权益,综合上述因素,净资产为负是由于历史的债务问题导致,目前债务问题已经解决,不影响坚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完成收购后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以后,将不再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营业利润	4,894.82	营业利润金额略低于公司去年披露的2018年1-11月的未审定5,989.05万元,主要是因为德勤在年度审计时计提了油气资产的损耗

(3)油田区块情况

坚戈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西南部,距阿克套市(Aktau)以东约150km。地质上位于曼格什拉克盆地南曼格什拉克次盆热特巴依台阶上,属于中小型油气田。根据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pex Reservoir Service)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坚戈项目2P原油储量为5,115万桶(折合696.82万吨)。昕华夏能源自2018年下半年起即接管了坚戈项目的技术运作,使得生产能力方面,从2017年12月的151.8吨/天提高至2019年4月的242.4吨/天,2019年3月投产的463井初期产量稳定在64.0吨/天创坚戈油气田生产历史上单井产量新高。

坚戈项目,2019年1-5月运营情况如下:

时间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收入(万人民币)
2019年1月	0.7168	0.6994	1,604.79
2019年2月	0.5851	0.6995	1,731.36
2019年3月	0.6697	0.6995	1,878.05
2019年4月	0.7273	0.6995	1,727.46
2019年5月	0.6480		
合计	3.3469	2.7980	6,941.66

注:由于销售结算为月末交油后30天,截至目前,5月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尚未确认。

2019年1-4月,坚戈项目收入同比增长1,153.27万元,增幅19.92%;销量同比增长0.2299万吨,增幅8.95%,2019年1-4月销售平均油价为51.00美元/桶。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拟向昕华夏迪拜增资3000万美元后,交易完成后公司连同前次交易共持有核心资产30.54%的权益。上述估值按照如下方式经各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交易一致

上述核心资产是指TNG公司90%股权,实际对应TOG公司90%权益份额,根据SPA协议上述资产作价1.31亿美元,前次交易对应核心资产投后估值1.5亿美元,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交易一致。

2、昕华夏能源向外部股东收购坚戈项目的估值情况

昕华夏能源于2018年初开始启动对坚戈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谈判工作,经各方协商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1.31亿美元的对价收购坚戈项目90%股权,并于2018年5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自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已经完成的事项包括,TNG Holding LLP公司股东的变更登记、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对矿权的转让审批、银行债务重组(银行豁免了坚戈项目0.4399亿美元债务),相关技术团队也已逐步入驻坚戈项目开展石油区块的勘探与开发工作,核心资产的基本面较收购基准日持续向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核心资产的权益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此次交易是公司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一体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勘探开发和工程服务的协同效应,拉动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发挥工程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为海外区块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仍然关注如下风险:

1、尾款支付与交割整合风险

虽然昕华夏能源与公司已经支付大部分的交易对价,昕华夏能源已经基本接管了TOG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但仍可能存在剩余对价未能如期支付、交割审计或尽职调查发现预期之外的不利情况,以及交割之后的整合与运营不利的风险,且上述股权变动均需要获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门的审批。

2、操作风险

本次交易所用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可能面临在操作过程中需要补充审计或评估工作而延缓交易进程的风险。上述投资需要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可能有未审批通过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石油价格波动风险

石油价格直接决定坚戈项目未来的盈利情况。石油价格受到国际经济、地缘政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如果未来石油价格出现长期持续下降将影响项目的收益。

(2)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在哈萨克斯坦运营相关支出以坚戈结算,石油出口按照美元结算,人民币对上述两种外汇的汇率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

(3)资源所在国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境外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受到当地法律与政策的影响,生产经营中涉及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税收、境外投资、劳动用工、弃置义务、本地采购、社会责任承担等方方面面的政策与法律限制。未来可能面临由于哈萨克斯坦政策与法律变动而导致的经营障碍、税负与成本增加等各类不利影响。

(4)储量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资产的石油资源尚处于开发初期,其储量主要依靠储量评估机构的报告以及昕华夏能源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判断,未来可能由于对地质情况估计与认知不足而导致实际储量低于目前估计储量的风险。

(5)技术与操作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的石油储层位于天然气储层以下,未来进行全面勘探与开发时可能面临勘探开发以及钻井工程方面的技术障碍,而导致开采量未达到预期。同时勘探开发过程还可能出现由于操作不力、技术失误而引发的各类操作风险与安全事故。

(6)开发计划审批未如预期的风险

哈萨克斯坦石油区块开发计划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实施,该部门将统筹平衡各方利益并综合国家整体产量计划后批准相应的开发计划,未来可能存在开发计划中产能扩张方案未被全部批准而导致盈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4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19/6/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59%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昕华夏迪拜增资3000万美元,折合2.07亿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5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5日

至2019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